

#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发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持续简政放权，省政府决定再取消42项行政审批事项、下放15项（含6项部分下放）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层级，现予公布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结合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改革，认真做好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，进一步细化改革配套措施，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放得开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同时，要加强宣传解读和督促落实，确保无缝衔接、承接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1. 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(共 42 项)

2. 省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(共  
15 项)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1 年 1 月 17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  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  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---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月19日印发

---

